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8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

因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8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9.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2.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6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653,556.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严格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4,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6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4,971,781.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2025年8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079,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955,242股。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回购专项贷款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贷款专项资金尚未结清，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 12 个月调增至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079,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尚有 2,955,242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5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50%。经决定，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2,517,121 股（占回购总量的 50%）将用于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剩余 438,121 股将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四)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